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即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份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所持股份 ⁽²⁾		
		A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A股數目	於A股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於總股本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王玉鎖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1,911,750	0.06%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2,241,538,058 ⁽⁴⁾	72.38%	[編纂]	[編纂]%	[編纂]%
趙寶菊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43,449,808	72.44%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1,370,626,680	4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控股.....	實益擁有人	374,737,451 ⁽⁴⁾	12.10%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科技.....	實益擁有人	308,808,988 ⁽⁴⁾	9.97%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資本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870,911,378 ⁽⁴⁾	2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集團公司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308,808,988 ⁽⁴⁾	9.97%	[編纂]	[編纂]%	[編纂]%
廊坊天然氣 ⁽⁶⁾⁽⁷⁾⁽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870,911,378 ⁽⁴⁾	2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新奧贏創 ⁽⁶⁾⁽⁷⁾⁽⁸⁾⁽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¹⁰⁾	870,911,378 ⁽⁴⁾	28.12%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已發行合共3,097,087,607股A股及[編纂]股H股（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王玉鎖先生直接持有1,911,750股A股；及(ii)新奧國際、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分別直接持有1,370,626,680股A股、374,737,451股A股、308,808,988股A股、98,360,656股A股及89,004,283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玉鎖先生間接持有新奧國際、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各自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上述實體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廊坊合源及河北威遠分別質押98,450,000股A股、155,100,000股A股、63,840,000股A股及52,510,000股A股。
- (5) 趙寶菊女士為王玉鎖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王玉鎖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資本為廊坊合源的普通合夥人，並間接持有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及河北威遠各自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資本被視為於廊坊合源、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及河北威遠各自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新奧科技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新奧科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天然氣直接持有新奧資本及新奧集團公司各自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廊坊天然氣被視為於廊坊合源、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及河北威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贏創直接持有廊坊天然氣三分之一或以上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廊坊合源、新奧控股、新奧科技及河北威遠各自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有關該人士於其受控制法團持有的具體權益百分比，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概覽」一節的股權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私有化[編纂]後（假設本公司及新奧能源的已發行股本以及本公司股份及新奧能源股份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變動）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於其後日期發生變動的安排。